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43150249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
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。

主任委員 王明德